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南小字第227號

原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

訴訟代理人 李妹蘭

被告 江定晏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8,760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8,76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向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傳電信）申請租用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之行動電話服務，並申請合併帳單。惟被告並未依約繳納電信費，迄今共積欠電信費新臺幣（下同）16,956元及提前終止契約之應付補償款21,804元，合計38,760元。遠傳電信業於民國106年12月12日將前開債權讓與原告。爰依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1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惟據其提出書狀抗辯略以：其
02 手上104年5月之遠傳帳單，手機號碼0000000000、帳號0000
03 00000，帳單每個月2,000多元，付幾千元就停止沒付，沒再
04 用這隻手機，欠費16,922元；後來再寄一張104年5月電信帳
05 單，費用38,760元，這張金額21,838元，裡面0903...524、
06 0903...405、0000000這3個帳號不是被告的，手機號碼0000
07 000000訴外人林帶慶暫放9,700元給被告，結果林帶慶岳母
08 覺得不妥要我們付他手機費14,800元，有付她，還她金額，
09 一樣遠傳公司等語資為抗辯。

10 四、經查，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第
11 三代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0000000000）、服務契約、遠傳
12 電信帳單、債權讓與通知書及收件回執為證，並經本院向遠
13 傳電信調取被告申辦上開4支門號之資料核閱無誤，堪信原
14 告主張為真。被告固抗辯末三碼524、405、454之門號不是
15 其的，惟依上開所調資料，申請書均為被告所簽，故被告之
16 抗辯，難認可採。從而，原告依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
17 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
18 許。

19 五、本件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20 條之20規定，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
21 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如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
22 執行。

2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同法第436
24 條之19第1項、第91條第3項規定，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
25 主文第2項所示。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2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28 法 官 丁婉容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03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04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05 實者。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
06 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08 書記官 鄭梅君